

#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消防大队 基地地质灾害治理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防震减灾和森林火灾救援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太和镇头陂村 2 社二坡坝路 9 号（头陂小学后山），占地面积 259.1 亩，受连续降雨影响，2019 年 4 月中心周边陆续发生 6 处山体突发滑坡、崩塌现象，严重影响我区森林消防救援人员与物资的安全，需实施地质灾害治理，2020 年 9 月 14 日区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实施年度：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市白云区防震减灾和森林火灾救援中心院内，建设规模包括 6 处滑塌范围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进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系列政府采购工作。

### （二）财政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837.87 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 676.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16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16.41 万

元、监理费 21.31 万元、勘察设计费 59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4.77 万元、工程保险费 2.03 万元、监测费 13.54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 4.1 万元）、预备费 39.9 万元。

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白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的意见的通知》（云财[2020]34 号）文执行，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经白云区财政局审批用直接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经白云区应急局审批用授权支付流程支付。

### （三）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关于本项目立项，区发改局回复：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 号）第 14 条规定，不须申报立项。

#### 1.遵守法律规定开展公开招投标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完成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系列政府采购工作。

#### 2.高标准严要求控制项目质量

一是在政府公开招标过程中高标准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进行严格审核，优先选择同类项目经验丰富、项目投入技术力量强的技术队伍；二是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对作业技术标准、作业人员管理、检查

验收方法、质量保证体系等项目质量标准、检查验收要求作出具体约定。

### 3.加强行业监管

为规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和指导，坚持每月通报委托业务完成情况，督促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按时提交进度报告，以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通过开展监理服务，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计划，监管项目施工质量与进度，已严格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施工。

####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为：开展该项目咨询、地质灾害评估、测量、工程勘察、治理等工作，进行地质灾害治理6处或以上，地质灾害治理消除隐患率达到总体治理效果30%以上，最大限度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救援中心财产损失，保障消防大队基地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已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个数6个，其中产出指标3个，分别为：地质灾害治理消除隐患率、2021年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地质灾害治理数量；效益指标3个，分别为：受地质灾害威胁工作人员满意度、改善受地质灾害威胁工作人员安全、通过项目实施长期提高消防大队基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每个绩效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备注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数量	6处或以上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消除隐患率	达到总体治理效果30%以上	
	时效指标	2021年任务目标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受地质灾害威胁工作人员安全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工作人员满意度	85%或以上	
	可持续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长期提高我消防大队基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长期性	

年中通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积极采取改进措施，确保了项目的有序进行。年底制定项目自评计划，明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规范绩效自评工作的负责部门、工作时限、工作任务等。区防震减灾和森林火灾救援中心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自评，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按时保质提供了其他自评材料，我部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的费用实际支出、产出绩效、自评得分等进行了认真复核，较好地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年已完成项目咨询、地质灾害评估、测量、工程勘察工作，地质治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对8处滑坡面进行施工，地

质灾害治理消除隐患率达到总体治理效果 35%，在最大限度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救援中心财产损失，保障消防大队基地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与指标，项目绩效自评 98 分。

## （二）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对照绩效产出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说明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数量	6 处或以上	8 处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消除隐患率	达到总体治理效果 30%以上	35%
	时效指标	2021 年任务目标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项目效益情况分析。对照绩效效益指标逐项进行分析说明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可持续指标等，主要说明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综合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受地质灾害威胁工作人员安全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工作人员满意度	85%或以上	95%

	可持续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长期提高我消防大队基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长期性	长期性
--	-------	------------------------------	-----	-----

### （三）支出效益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次部门调整预算的批复》（云财[2021]165 号）安排一般公共预算 139 万元。实际支出 139 万元，包括预付工程施工费 80 万元、勘察设计费 59 万元，完成本年预算支出率 100%。根据预算批复明确资金适用范围，执行过程中严格按预算批复支出，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财政资金支付时间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优化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合同约定。